

2025年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考核指标体系（修订）

指标	(一) 基础性指标 70%	(二) 发展性指标 30%	(三) 负面清单	责任处室
一、思想引领 10分	7分	3分	<p>*1. 学生有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或违反意识的言行，有组织或参与非法宗教活动，扣2分/例。</p> <p>*2. 学生出现不当言行诱发负面影响，扣1分/例。</p> <p>*3. 学生出现道德败坏行为扣1分/例。</p> <p>*4. 学生恶意举报或举报不实的，扣1分/例。</p> <p>*5. 其他情况（一事一议）。</p>	学生处、团委
二、学风建设 11分	8分	3分	<p>*1. 学生考研录取率（硕士研究生录取人数/本科毕业生人数）达全校前1-3名加2分、4-6名加1.5分、7-10名加1分；较前一年上升的加1分，录取率增长达10%及以上的加1.5分，达20%及以上的加2分。（按就高原则加分，不重复加分，不涉及考研工作的学院不加分）</p> <p>2. 学生考研报考率（硕士研究生报考人数/本科毕业生人数）达全校前1-3名加1分、4-6名加0.5分、7-10名加0.3分；较前一年上升的加0.2分，报考率增长达10%及以上的加0.5分，达20%及以上的加1分。（按就高原则加分，不重复加分，不涉及考研工作的学院不加分）</p> <p>2. 学生参加学科竞赛（重点赛事）获国家级奖项在数量或质量上有突破加1分。（教务处复核证明）</p> <p>3. 受到学籍警示学生人数较上一年度有所减少的加0.5分。（教务处复核证明）</p> <p>4. 大一、大二、大三的三个年级学生挂科率（两学期挂科总人数/三个年级参与考试总人数）有所降低的加0.5分。（教务处复核证明）</p> <p>5. 在校级以上平台做学风建设经验交流发言、宣传报道本学院学风建设经验做法等加0.5分/次。（最高计1分）</p>	学生处

指标	(一) 基础性指标 70%	(二) 发展性指标 30%	(三) 负面清单	责任处室
三、管理育人 10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7分</p> <p>1. 日常管理 (3分) * (1) 学生工作“一口清”建档完整、工作规范 (0.5分)； * (2) 严格落实请销假管理办法和节假日去向登记制度，学生不假离校、逾期销假等突出问题治理成效显著 (1分)； (3) 加强违纪学生教育管理，建有违纪学生信息台账，记录教育帮扶情况 (0.5分)； * (4) 对学生管理通报反馈及时 (0.5分)； (未及时反馈扣 0.1 分/次) * (5) 日常工作报送材料及时、准确、规范 (0.5分)。 (未按要求报送材料扣 0.1 分/次)</p> <p>2. 安全稳定 (3分) (1) 安全稳定有预案，有年度安全教育计划 (0.5分)；常态化开展安全主题教育 (0.1分/次，最高 1分)。 * (2) 开展每月安全隐患排查，按时上交报告、信息台账，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1分) (每少 1 次扣 0.1 分) * (3) 突发事件反应迅速、汇报及时、处置合理，事后及时形成复盘总结报告 (0.5分)。</p> <p>3. 信息维护 (1分) *学工系统维护更新数据及时准确：学生基本信息 (0.4分)、综合测评 (0.2分)、荣誉称号 (0.2分)、违纪处分 (0.2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分</p> <p>1. 安全教育管理模式有创新，效果好，工作经验做法被市教委、市政府政务公开信息采用的分别计 1分/条、1.5分/条。(不超过 2分) 2. 获安全教育类活动国家级等级奖加 1分/项，优秀奖加 0.8分/项，市级等级奖加 0.7分/项，优秀奖加 0.6分/项，校级等级奖加 0.5。(按就高原则加分，不超过 2分)</p>	<p>*1. 学生违纪不报告、不处理，扣 1分/例。 *2. 受到违纪处分的学生再次违纪，受到学院通报批评及以上处理者，扣 1分/例。 *3. 学生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触犯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者，扣 1.5分/人次。 *4. 学生发生网贷、赌博、传销或参与打架斗殴、寻衅滋事、诈骗、偷盗、霸凌等事件扣 0.5分/例，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扣 2分/例。学生发生电信网络等上当受骗，扣 0.2分/起。 *5. 学生发生群体性事件扣 1分/例，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扣 2分/例。 *6. 因失察失管、处置管理不当等，影响安全稳定或造成负面影响的，扣 1分/例，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该考核指标计 0分。 *7. 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的(不可抗力因素及心理问题因素除外)，该考核指标计 0分。</p>	学生处
四、心理育人 9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7分</p> <p>*二级心理辅导站 (7分) 按“有组织、有队伍、有思路、有举措、有特色、有保障、有成效”的“七有”标准对二级心理辅导站进行考核，标准化建设考核已达三星标准 (7分)；三星达成度在 99%-90% (6分)；三星达成度 89%-80% (5分)；三星达成度 79%-70% (4分)；三星达成度 69%-60%；三星达成度 60%以下 0分 (2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分</p> <p>*获奖类 1. 优秀心理育人成果、比赛获国家级一等奖 2分/项，二等奖 1.5分/项，三等奖 1分/项，优秀奖 0.8分/项。2. 优秀心理育人成果、比赛获重庆市教委或市属事业单位一等奖 1.2分/项，二等奖 1分/项，三等奖 0.8分/项，优秀奖 0.5分/项；获重其他权威机构一等奖 0.8分/项，其余等级奖 0.6分/项，优秀奖 0.4分/项。 3. 校级：一等奖 0.6分，除一等奖以外的等级奖 0.4分/项，优秀奖 0.2分/项。*立项类校级心理育人项目立项，主持人 0.6分/项。备注：同一作品获奖、同一项目立项均按最高等级计分 (其中三级心理之家比赛获奖情况纳入下一年考核计分)；辅导员心理微课被评为优秀的按照校级一等奖计算，即加 0.6分。此项累计总分不超过 2分；获奖、立项统计范围包括为学生、教师。</p>	<p>*1. 完成心理普查重点关注学生访谈工作，达标率每降低 1个百分点，扣 0.1分 (达标率要求：访谈提纲完整、排查结果上报无误)；访谈结果为一般关注的学生须在心理健康管理系统中完成评估管理的建档工作，建档率为 95%以上不扣分，95%-70%扣 0.5分，70%以下扣 1分，以上扣分不超过 2分。 *2. 未按要求完成心理问题休学复学备案的，每少 1人扣 0.5分。(现场核对)。 *3. 因教育、帮扶、管理不当造成心理危机事件或心理危机事件处置不当，扣 4分/项。 *4. 发生学生因心理问题自杀身亡的，该考核指标计 0分。</p>	学生处
五、资助育人 7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分</p> <p>1. 建立帮扶台账 (1.5分) * (1) 开展规范困难认定工作，建立困难学生动态台账 (0.5分)。(程序规范、公示材料保持、规范建档；上级下达的特困学生应助尽助) (2) 建立帮扶机制，学院主动对接特殊困难学生，建有帮扶档案记录表，落实“五个一帮扶”。规范建档 0.5分；有明显的帮扶成效 0.5分。</p> <p>2. 奖助学金评定与管理 (1.5分) * (1) 开展国家奖助学金评定和管理工作 (1分)。(要求程序规范、推荐学生符合评定条件、按时提交审核、困难学生评定等级和助学金逻辑一致、申请材料填报规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分</p> <p>1. 学院引进校外资金开展困难学生资助，累积资助金额 2万元及以上加 1分 (含 2万元)，累积资助金额 2万元以内加 0.8分。(提供资助方案或发放记录)。 2. 资助育人工作经验做法，被市教委、市政府政务及市级媒体报道 1条/1分。(同件事迹报道不重复加分，且以报道级别最高的计分)。</p>	<p>*1. 因资助工作出现明显失误，造成学生投诉，扣 1分/例。 *2. 在资助工作审计等专项工作中出现工作不规范等问题，扣 1分/例；发现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等问题，扣 2分/例。</p>	学生处

指标	(一) 基础性指标 70%	(二) 发展性指标 30%	(三) 负面清单	责任处室	
	<p>* (2) 规范开展国家助学贷款、服兵役学生资助、临时困难资助、勤工助学等工作 (0.5 分)。</p> <p>3. 开展育人活动 (2分)</p> <p>* (1) 诚信感恩主题教育活动 0.1 分；引导受资助学生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0.1 分；提交学院资助育人典型案例 0.2；打造励志学生典型 0.1 分。</p> <p>* (2) 组织开展资助育人活动 (0.5 分)。学院获优秀组织奖 0.5 分，未获评 0.3 分。</p> <p>* (3) “七个一”落实领导联系学生制。落实校领导、院领导联系学生工作机制，开展座谈会、家访、节日慰问等工作，根据工作记录 (1 分)。</p>				
六、社区管理 9分	<p>6分</p> <p>1. 党团引领 (1分) 二级学院党组织、团组织在社区开展理论宣讲、志愿服务等党团组织活动，须提供活动新闻、图片等，加 0.5 分/次。</p> <p>*2. 队伍入驻 (2分) 二级学院领导班子每学期深入学生寝室不得少于 5 次 (1 分)；辅导员每周深入学生寝室不得少于 1 次 (1 分)。</p> <p>3. 社区管理 (3分)</p> <p>(1) 学院每月开展一次安全隐患大排查，有排查的方案、过程等材料(1分)。</p> <p>(2) 每周寝室卫生检查不少于 1 次 (0.5 分)；</p> <p>(3) 在学校月度卫生评分中，学院达标寝室占比$\geq 80\%$ (0.5 分，每低 5% 扣 0.2 分)。</p> <p>(4) 检查通报管理：依据寝室卫生、纪律、安全等学校检查通报评分 (0.5 分)。（5 次以下 0.5 分，6-10 次 0.3 分，11 次及以上 0 分）</p> <p>(5) 通报处置成效：提供寝室卫生、纪律、安全等检查通报的反馈和整改记录 (0.5 分)。（含反馈表、整改措施、学生签字）</p>	3分	<p>1. 当年开展社区育人实践，获社区育人项目立项 1 分/项。(1分)</p> <p>2. 当年开展社区育人特色活动，二级学院(含辅导员工工作室、项目团队负责人所在学院，学生组织、社团挂靠的学院)结合专业特色、学生特点等积极开展社区育人特色活动，加 1 分/项。(最高计 2 分)</p>	<p>1. 安全隐患工作排查不实，出现重大安全隐患，但尚未造成安全事故的，扣 1 分/次；造成安全事故的，或重大舆情事件的，如火灾等，社区工作考核计 0 分。</p> <p>2. 信息员队伍(党员、班长、团支书、心理委员、室长)报告信息不及时造成重大影响的，扣 0.5 分/次。</p> <p>3. 在社区宿舍管理中，未按要求办理学生住宿、退宿，床位更换等，导致学生住宿系统信息与实际不一致的，扣 0.5 分/人。</p>	学生处
七、实践育人 10分	<p>7分</p> <p>1. 第二课堂活动 (2分)</p> <p>(1) 创设院级第二课堂活动品牌，并建构院级第二课堂学生活动体系。开展届次化、有影响力的(英模精神、教育家精神、工匠精神等)第二课堂活动 (1 分)。（院级活动 0.1 分/项、承办校级活动 0.2 分/项）</p> <p>(2) 数字共青团“第二课堂”平台记载每学期人均积分不少于 34 分(1 分)。（年底考核积分按学期进行累计）。</p> <p>*2. 学生社团建设 (2分)</p> <p>精准指导学生社团，正确培育社团文化，依托学科专业优势发展学生特长，提升立德树人实效，无负面影响清单加 1.5 分，获评校级优秀社团、创优社团所在学院加 0.5 分。</p> <p>*3. 社会实践 (3分)</p> <p>(1) 构建以志愿服务、社会实践为载体的实践育人体系，实践育人有组织领导、有稳定基地、有成熟模式、有社会影响，志愿服务有品牌，全年开展“我为同学做实事”活动不少于 15 次 (0.5 分)；全年开展“河小青”长江上游地区生态保护行动不少于 12 次 (0.5 分)。</p> <p>(2) 精心组织“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有成效、市民学校建设有亮点，无事故 (0.5 分)。“三下乡”获评国家级团队(个人) 1 分，市级优秀团队(个人) 0.8 分，校级优秀团队 0.5 分。（最高计 1 分）</p> <p>(3) 大一年级寒暑假开展返家乡等社会实践活动 100% 参与 (1 分)。</p>	3分	<p>*1. “校园之春”文化艺术活动 (1分) “校园之春”文化艺术活动(团队、个人)获得市级一等奖及以上 1 分、二等奖 0.8 分、三等奖 0.6 分、优秀奖 0.4 分。</p> <p>*2. “挑战杯”竞赛 (2分) 获得国家级奖项加 2 分，获得市级特等奖加 1.5 分，一等奖加 1 分，二等奖加 0.8 分，三等奖加 0.6 分；校级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分别加 0.6 分、0.5 分、0.4 分、0.3 分(以最高奖项为第一等级加分；获奖等级同一个项目取最高分数，一个学院多个项目可以叠加；共青团系统其他竞赛视学校立项等级同等折算)。</p> <p>3. 志愿服务工作 (1分)</p> <p>(1) 志愿服务项目获得国家奖项 1 分，市级奖项 0.8 分，区县奖项 0.5 分(获奖等级同一个项目取最高分数，一个学院多个项目可以叠加)。</p> <p>(2) 入选全国志愿宣讲团队 0.5 分，获评全国优秀志愿宣讲团队 0.5 分。</p> <p>*4. 获市级“一校一社一品”优秀团学工作品牌，加 1.5 分，获市级“一校一社一品”立项项目加 1 分。</p> <p>*5. 获优秀模拟政协提案加 1 分。</p>	<p>*1. 未经审批擅自举办大型文体展演或作品粗制滥造/低级庸俗扣 1 分/例。</p> <p>*2. 学生社团活动产生负面影响扣 1 分/例。</p>	团委

指标	(一) 基础性指标 70%	(二) 发展性指标 30%	(三) 负面清单	责任处室
八、就业育人 20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4分</p> <p>1. 就业指导教育（2分）分年级开展针对性的就业教育：（1）大一学生专题讲座不少于2次（0.5分）；（2）大二学生专题讲座不少于2次（0.5分）；（3）大三学生专题讲座不少于2次（0.5分）；（4）大四学生专题讲座不少于2次（0.5分）。2. 就业能力强化（3分）（1）指导大三年级学生简历人人过关，简历大赛等（1分）；（3）指导大三年级学生面试人人过关，面试挑战赛等（1分）；（2）专业相关职业技能培训不少于2次（0.5分）；（3）通识职业技能培训不少于2次（0.5分）。3. 就业服务（7分）*（1）困难群体就业帮扶档案建立和更新及时（0.3分），有就业意愿困难群体毕业生100%就业（0.2），“宏志助航”按要求组织学生并完成培训（0.1）。*（2）按要求及推荐名额组织学生参加宣讲会及投递简历（1分）；*（3）重庆市智慧就业平台与长师就业信息网简历完善人数比例不低于80%（1分）；*（4）离校前和离校半年毕业跟踪调查问卷回收率不低于50%（0.2）；*（5）职业生涯规划大赛成长赛道报名成功人数不低于总人数的80%，并按分配人数推荐参加校赛（0.3分），就业赛道报名人数不低于总人数的60%，并按分配人数推荐参加校赛（0.2）。（6）组织职业生涯规划大赛院赛，学生参与度高（0.5分）；（7）持续开展本学院就业先锋宣传活动，每年宣传人次不少于毕业生人数的5%，有较强引领示范作用（0.5分）；（8）学院组织累计10家以上的单位进校宣讲或者累计召开20家以上企业双选会（1.5分）；（9）按访企拓岗任务安排完成并上报访企拓岗新闻信息（0.3分），有学生在走访企业实现就业（0.2分）；（10）建有学院用人单位库，单位库本年度提供岗位数不少于当届毕业生人数（0.5分），持续开展用人单位跟踪调研，提交《用人单位调查分析报告》反馈出用人单位对人才培养的建议和意见，以及学院针对意见和建议所采取的措施。（0.2分）4. 完成就业月进度目标（2分）</p>	6分	<p>*1. 毕业生就业工作成效显著（4分）（1）完成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目标任务（3分）；（2）完成毕业生年终毕业去向落实率目标任务（1分）。 *2. 普招新生（中外合作办学除外）的新生报到率高于学校平均水平的按照级差加0.2分~1分。3. 加分项目（2分）（1）获国家级就业指导课程比赛奖项加2分/项，市级就业指导课比赛等级奖，一等奖加1.5分/项，二等奖加1分/项，三等奖加0.5分/项。校级：一等奖0.5分/项，二等奖加0.3分/项，三等奖0.2分/项。（2）获就业演讲比赛市级决赛一等奖加1.5分/项，二等奖加1分/项，三等奖加0.5分/项。获市级复赛一等奖加1分/项，二等奖加0.5分/项，三等奖加0.3分/项。获校级决赛一等奖加0.5分/项，二等奖加0.3分/项，三等奖0.2分/项。（3）获市级以上就业相关征文比赛等级奖，一等奖加0.5分/项，二等奖加0.3分/项，三等奖加0.2分/项。（4）获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国家级等级奖加2分/项，获市级一等奖加1.5分/项，二等奖加1分/项，三等奖加0.5分/项。获校级一等奖加0.5分/项，二等奖加0.3分/项，三等奖加0.2分/项。（5）大学生就业创业人物事迹评选活动，按照要求推报的加0.1分/项。获国家级大学生就业创业先进人物事迹评选加2分/项。获市级大学生就业创业人物先进人物事迹评选加1分/项。（6）获得教育部就业育人项目立项加0.5分/项。（7）获得市级以上就业工作相关研究项目立项加1.5分/项。（8）学院就业工作特色，被上级部门采纳宣传的加1.5分/项。（9）获学校立项建设就业工作室（0.5分），学院立项培育就业工作室（0.2分）。（10）上级要求的其他赛事评选活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加分。（同一类比赛只加分一次，按得分高的一项进行加分）</p> <p>*1. 就业工作被市教委及以上投诉并核实的扣1分/例；*2. 年度就业数据、材料被督查发现并通报问题的扣1分/例。（取消学院就业工作和个人评优资格）</p>	招就处
九、队伍建设 9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6分</p> <p>1. 辅导员队伍建设（5分） *（1）学生评价（1分） 1-10名1分，11名及以后0.5分。 （2）辅导员队伍成长发展情况（1分） 定期召开学院辅导员例会，每月不少于2次，提供详实会议记录（0.5分）；党政领导关心辅导员成长发展，在辅导员思想建设、作风建设、能力建设等方面有制度化设计，有工作举措，有谈心谈话记录（0.5分）。 （3）落实辅导员工工作制度情况（3分） *主讲主题班团会，大一到大三年级每月至少2次，大四年级每月至少1次（1分）（以辅导猫记录为准）；*每周与学生谈心谈话不少于3次，每学年与学生谈话覆盖率应达100%（1分）（以辅导猫记录为准）；对重点关注学生常态化开展家校联系，与家长联系每周不少于3次，提供联系记录、聊天截图、短</p>	3分	<p>*1. 辅导员获市级择优资助计划、市级思政类课题、主持市级辅导员工作室等加1.5分/项（国家级项目加分翻一番），主持校级思政课题、名师工作室等加1分/项。</p> <p>*2. 辅导员能力大赛获校级等级奖项加0.5分/人，获市级等级奖项加1.5分/人，获国家级奖项加2分/人。（按就高原则加分）</p> <p>*3. 获辅导员年度人物（含最美辅导员），校级加0.5分/人，市级加1分/人，国家级加2分/人，国家级提名加1.5分/人；获市级优秀辅导员加0.8分/人。</p> <p>*1. 班导师聘任、管理、考核等工作不规范扣1分/例。 *2. 班导师在聘期内出现师德师风问题扣1分/例。 *3. 辅导员出现重大工作失误扣5分/例，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该项考核计0分。 *4. 辅导员出现师德师风问题，该项考核计0分。</p>	学生处 (思政科、 管理科)

指标	(一) 基础性指标 70%	(二) 发展性指标 30%	(三) 负面清单	责任处室
	<p>信截图等材料（1分）。</p> <p>2. 本科生导师队伍建设（1分）</p> <p>（1）导师管理考核制度健全，举措有力，激励作用明显（0.5分）； *（2）学生测评平均分≥ 95分计1分，≥ 85分计0.8分，≥ 75分计0.6分，≥ 65分计0.4分，≥ 60分计0.2分，平均分低于60分不计分。</p>			
十、工作总结及述职 5分	学院提交学生工作总结报告（含学院特色工作，字数1500字），学生处组织开展学生工作述职。（1-5分）			考核领导小组
十一、加分项	<p>1. 获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项目（5分/项）；获重庆市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项目（2分/项）；获国家级心理育人项目立项，主持人2分/项，排名前三1分/项；获市级心理育人项目立项，主持人1分/项，排名前三0.5分/项。（项目由相关部门提出，经考核领导小组确认通过后纳入考核并加分）</p> <p>2. 承担临时性重点工作、承办校级学生活动并完成较好的，酌情给分。（该项每次加分不超过0.5分，累计不超过1分）</p>			考核领导小组

说明：

- 总分100分（学生处65分，招就处20分，团委10分，学生工作述职5分），附加分以实际得分为准，采取定性与定量结合方式考核。
- 共有十项一级指标，除学生工作述职外，每项指标由基础性指标（计得分），发展性指标（计得分），负面清单（扣减分）三部分构成。
- 基础性指标占比约70%，是各院学生工作必须做的工作；发展性指标占比约30%，是学院学生工作出彩的、标志性的成果；负面清单是底线，是学生工作不能逾越的红线。每项考核指标中的发展性指标累计加分不超过该项发展性指标的总分，负面清单扣分累计不超过学院该板块得分总分。
- 标“*”考核指标学院无需提交佐证材料，由相关考核处室结合日常记录评分。